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2018
中期報告

公司簡介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8)是一間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在中國提供綜合物聯網(「物聯網」)射頻識別設備(「RFID」)及電子產品(統稱「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集團於2000年4月成立，向客戶提供度身定製的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業務主要分為四個範疇，包括(i)系統集成；(i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政府機關、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憑藉集團過去逾十年在物聯網技術、應用及解決方案方面所積累的豐富經驗以及集團近年來在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不斷取得的成功，集團矢志將業務拓展至中國「智慧城市」市場各領域。「智慧城市」指運用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新一代資訊科技，實現城市智慧式管理和運行，進而方便城市中人們的生活並鼓勵城市可持續發展。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資料	44
釋義	4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
滕峰先生
余健強先生
呂惠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洪木明先生(主席)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國恩博士(主席)
高偉龍先生
何天翔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黎子明先生(主席)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公司秘書

彭俊業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黎子明先生
余健強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廣發銀行
寶生村鎮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朗山路13號
紫光信息港C棟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23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本公司網址

www.ibotech.hk

股份代號

2708

聯絡資料

地址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353 號 三湘大廈 23 樓
電話	(852) 2308 1266
傳真	(852) 2789 4532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於本期間，本集團把握國內物聯網行業物聯網的科技良好的發展勢頭，尤其是RFID技術的需求日益增長的機遇，勵精圖治，成功創下令人鼓舞的佳績，其中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表現突出，帶動整體收入同比大升95.8%至人民幣約17,554萬元；毛利為人民幣約5,664萬元，同比上升86.7%；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約2,306萬元，同比飆升1.3倍。

本集團相信，領先的科技是支撐集團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因此，本集團一直持續加大科研的投入，向市場推出創新的產品，以吸納不同客戶，搶佔更大的市場份額。於本期間，本集團成功開拓新市場領域，向廣東省一間校園安全培訓及管理公司提供「廣東省中小學安全管控平台」提供集成系統建設。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亦報捷，本集團銳意開拓從事高潛力的物聯網及數據服務的新客戶，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在國家《「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和各部委、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和鼓勵下，當前我國物聯網市場規模已突破萬億。中國經濟信息社在2018年9月發佈的《2017-2018年中國物聯網發展年度報告》中指出，預計2021年我國物聯網平台支出將達到62.2億美元，以13%的年均複合增長率位居全球各地區首位。本集團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將繼續響應國家號召，挖掘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市場的巨大潛力，加大科研投入，推動研發商品防偽溯源系統，同時繼續圍繞人工智能(AI)、大數據及智能化軟件等研發方向，豐富集團產品組合和應用組合，為客戶提供更廣闊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將與知名互聯網及電商平台企業建立戰略性合作，在高潛力的「智慧城市」細分市場項目上挖掘新的業務增長點，如智能穿戴、商品防偽溯源、智能交通及城市公共事業管理軟件即服務(SaaS)雲平台服務等，同時擴大客戶基礎，多元化收入來源。集團還將繼續物色收購商機，實現多元化發展，增加股東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公司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2018年上半年的辛勤努力。百舸爭流，奮楫者先，我們將竭盡所能，打造更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期待攜手共進，共創美好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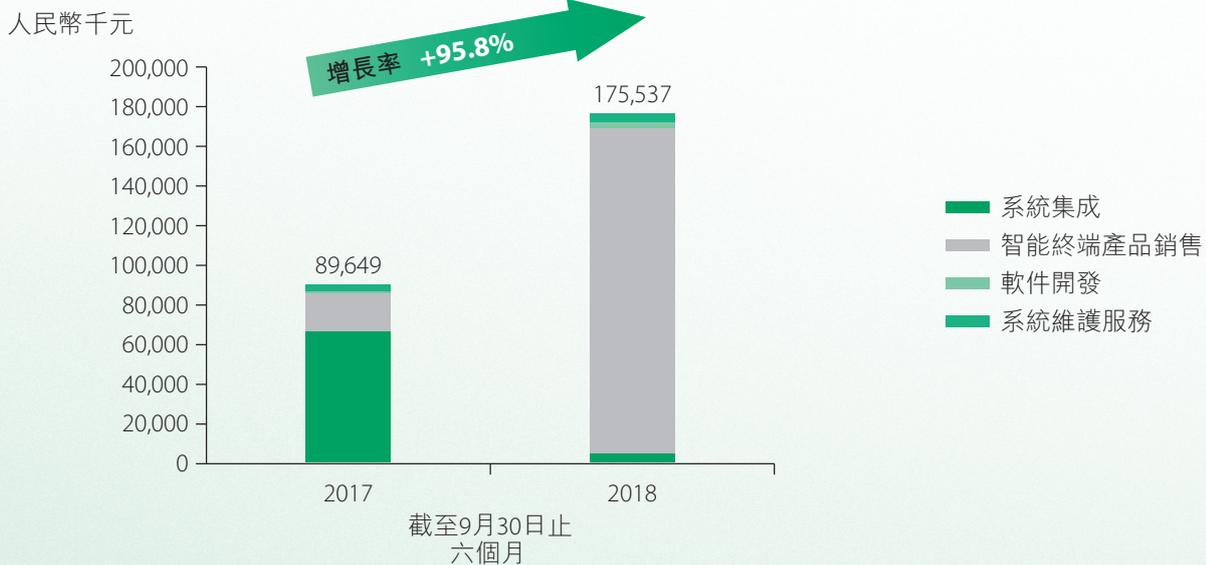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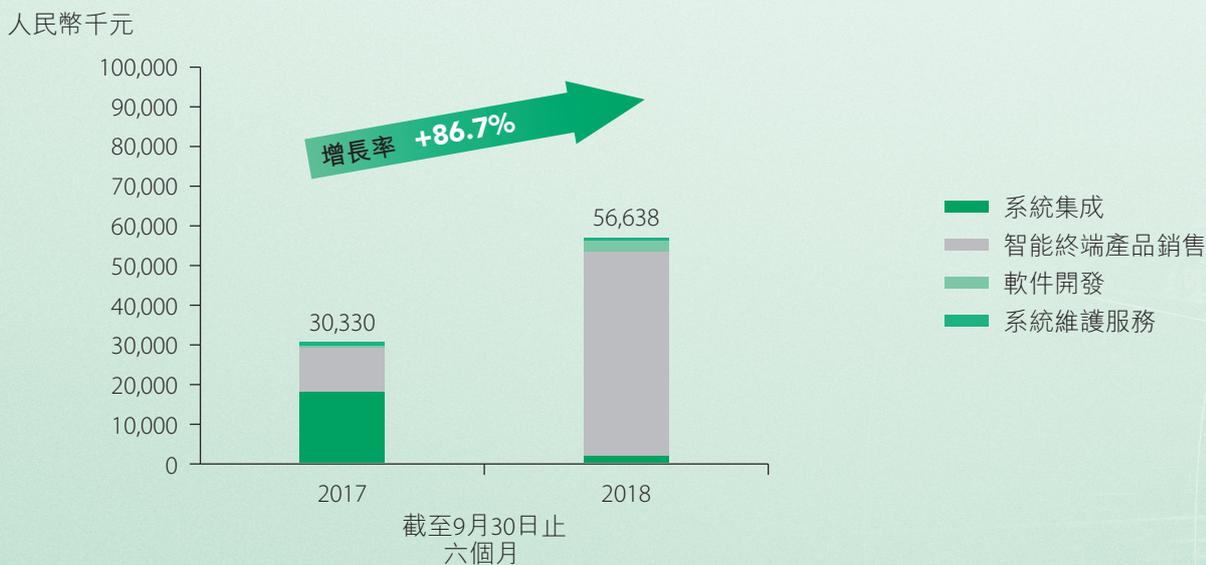
香港，2018年11月29日

財務摘要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在中國提供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類為四個範疇，包括(i)系統集成；(i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中國公營及私營界別，如中國政府機構、大型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2017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系統集成	4,510	2.6	65,901	73.5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163,438	93.1	19,367	21.6
軟件開發	3,464	2.0	761	0.8
系統維護服務	4,125	2.3	3,620	4.1
總計	175,537	100.0	89,649	100.0

系統集成

本集團於本期間受業務週期性調整影響，加上部分項目進度調動延遲至下半年落地，以至收入錄得人民幣約451萬元，同比下降約93.2%，佔本集團總收入2.6%。本集團基於對客戶需求的分析與評估，利用物聯網及相關技術，為客戶提供綜合及定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整體系統規劃、開發及設計、系統設備採購、系統的軟件及硬體設備集成、系統實施、試運行以及系統管理及維護等。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合作項目為廣東省一間校園安全培訓及管理公司提供「廣東省中小學安全管控平台」系統建設項目的設計及施工相應的產品及設備，並且負責安裝調試。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致力開發、生產及向客戶銷售度身定制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近年來，中國物聯網產品需求日益增大，本集團於本期間成功開拓了新客戶，向其供應電子產品，帶動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強勁增長，實現收入人民幣約16,344萬元，同比大增約7.4倍，佔本集團總收入93.1%，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引擎。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客戶包括(i)北京一間主要從事物聯網的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電子產品，例如光纖收發器、光接口板、光纖線路終端、光纖網絡單元等，並提供一年的維護服務；(ii)北京一間技術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電子產品，例如RFID掃瞄設備、RFID設備管理軟件、綜合視頻監控系統軟件等，並提供一年的維護服務；及(iii)上海一間數據服務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電子產品，例如智能IC卡、RFID標籤、RFID掃瞄設備、設備管理軟件、有源電子標籤等，並提供一年的維護服務及於期內與相關客戶有重大合作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軟件開發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定制軟件應用開發服務亦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實現收入人民幣約346萬元，同比大幅上升約3.6倍，佔本集團總收入2.0%。本集團根據客戶的業務及管理需求，為客戶規劃及設計軟件系統框架及功能列表，提供定制的軟件應用開發服務。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項目及於期內的重重大合作協議包括為上述廣東省一間校園安全培訓及管理公司開發「廣東省中小學安全管控平台」的軟件，本集團負責其項目軟件開發的六個階段或過程，提供的服務包括需求分析、系統架構設計、編碼實現和本地調試、本地綜合測試、實施交付及提供遠程在線協助。

系統維護服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提供資訊系統的軟件及硬體系統維護服務，服務範圍包括系統設備維護及管理、數據庫維護、系統日常監控及系統升級，實現收入人民幣約413萬，同比增長約14.1%，佔本集團總收入2.3%。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代表性系統維護服務包括向一間中國國有石油企業提供資訊系統維護服務，當中涉及逾2,000個加油站的加油IC卡系統，以及便利店管理系統，如維護銷售點（「POS」）終端、消費POS機、操作系統、數據庫系統及有關軟件、數據維護及技術培訓。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同比大幅增長95.8%至人民幣約17,554萬元（2017年同期：人民幣約8,965萬元），主要原因是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的收益增幅強勁，其中向位於北京的一間物聯網科技公司銷售電子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加，另外亦新增了位於北京及上海的客戶，分別是一間技術公司及一間數據服務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電子產品，這些都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帶來可觀的收益，亦抵銷了系統集成業務收益下降帶來的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毛利大幅上升86.7%至人民幣約5,664萬元（2017年同期：人民幣約3,033萬元）。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的收益增幅強勁，從而帶動整體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毛利率同比則沒有顯著的變化。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租金收入；(iii)政府補助；及(iv)佣金收入。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增加56.3%至人民幣約161萬元（2017年同期：人民幣約103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其他開支增加了12.3倍至人民幣約40萬元（2017年同期：人民幣約3萬元），包括收購業務的開支，詳情見本報告下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 本間內待完成的重大收購」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差額淨額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本期間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約486萬元(2017年同期：收益淨額人民幣約45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人民幣匯率變動所致。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於本期間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為人民幣約301萬元(2017年同期：無)，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93.1%至人民幣約112萬元(2017年同期：人民幣約58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本期間強勁的業務增長而增加銷售人員導致員工薪金及福利待遇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行政開支上升3.5倍至人民幣約2,447萬元(2017年同期：人民幣約546萬元)，主要由於(i)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需要遵守的法例及規則有所增加，導致相關的法律、專業及宣傳費用增加；(ii)行政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薪金及福利待遇增加；(iii)於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相同數目普通股，當中三成的購股權於授予當天已可行使；(iv)因應業務發展需要，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更改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辦公室面積大了，租金支出亦因而上升。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財務成本減少15.5%至人民幣約98萬元(2017年同期：人民幣約116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銀行借貸金額比2017年同期減少，借貸利息支出亦相應下降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研發開支上升86.8%至人民幣約355萬元(2017年同期：人民幣約19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更加專注研發，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整體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及上文提及的購股權支出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增加48.6%至人民幣約651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減少8.7百分點至約22.0%，主要由於2017年同期的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上升1.3倍至人民幣約2,306萬元(2017年同期：人民幣約991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上升2.1個百分點至人民幣約13.1%(2017年同期：11.0%)，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同期的上市開支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收購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指就2018年9月13日所公佈的收購目標公司而支付的款項。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且其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約21,500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約19,608萬元)。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約6,352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約8,272萬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1倍(2018年3月31日：約3.7倍)。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約2,998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約650萬元)。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50,0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港元(折合人民幣約352萬元)的債券。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可轉讓。債券將於債券發行日三週年到期。債券年利率為7%並按年以後付方式支付。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3.7%(2018年3月31日：約3.0%)。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資本開支上升27.3倍至人民幣約283萬元(2017年同期：人民幣約10萬元)，主要用於購買辦公室設備、運輸設備及俱樂部會籍。

資本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3月31日：無)。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董事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以為本集團所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本期間內待完成的重大收購

於2018年9月13日及20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的51.7321%擁有權（「收購事項」），於重組後，該目標公司將間接全資擁有偉圖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不過，管理層預期收購事項將於2018年年末前完成。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創造交叉銷售商機，因為本集團與偉圖集團均以服務政府、企業及機構的同組客戶為對象。預期本集團與偉圖集團可互相引薦客戶，從而擴大客戶基礎並產生協同效應。本公司亦向偉圖集團現有客戶提供配套服務，藉以增強其客戶基礎。因此，增加及擴大本公司客戶基礎屬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裨益。

偉圖集團亦擁有一支由28名專業人員組成的專業團隊。彼等於地理信息系統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涵蓋逾26個細範疇。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及偉圖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因為彼等的解決方案可透過提高競爭力及利潤率得以加強。

鑑於收購事項預期為本公司帶來的上述裨益（包括業務前景及業務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偉圖集團

偉圖集團榮獲多個獎項（包括軟件企業認定證書及軟件產品認定證書）。偉圖集團亦建立了龐大、廣泛的客戶基礎，涵蓋政府部門、國有控股企業、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等。

偉圖科技及運維網絡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為專門提供城市公共服務管理軟件即服務（「SaaS」）雲端服務及集成解決方案之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憑藉於城市公共服務管理軟件系統建設和服務方面累積逾10年的技術及經驗，該兩間公司全力投入城市公共服務管理SaaS雲端服務及集成解決方案之設計、研發、銷售、實施及操作。

其產品及服務涵蓋城市公共服務管理逾26個細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城市供水及排水、電力、電訊、節約用水、土地、房地產、運輸、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燃氣、鐵路運輸、工業園、村屋管理、環保及醫院，為用戶提供優質及專業之完整週期之工業管理SaaS雲端服務及集成解決方案。彼等亦擁有4個註冊商標的知識產權及超過50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湖南盈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獲批業務範圍計有（其中包括）研發網絡科技、整合及建設位址信息系統、地理信息系統工程、軟件技術轉移、軟件技術服務、數據處理及儲存服務及零售通訊設備及電子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方宇運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獲批業務範圍計有(其中包括)物聯網範圍的技術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顧問及技術轉移、識別及工業自動化設備的加工、批發及零售、批發及零售電腦、軟件及配套設備(不包括電腦信息系統保安產品)及通訊設備(不包括衛星電視播放、地面接收設備)及發展電腦軟件。

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9月13日及21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發公告。

重大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上文「本期間內待完成的重大收購」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正在開拓及物色物聯網市場的投資及收購商機，並有意以內部資源及發行債券作為擴展業務的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162名員工(2017年9月30日：147名員工)，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約2,025萬元(2017年同期：人民幣約690萬元)。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根據個別人士發展潛能、才幹及能力作出招聘及晉升，不以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宗教、傷健作出歧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之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賞均與本集團之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員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於2018年6月29日，4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董事、僱員及一家諮詢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獎項及證書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頒授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安防工程企業設計 施工維護能力證書	確認艾伯資訊擁有壹級 安防工程企業設計 施工維護能力	2018年4月16日至 2021年4月15日	中國安全防範產品行業協會
會員證書	核准艾伯資訊為「工業 互聯網產業聯盟」 普通會員單位	2018年6月11日	工業互聯網產業聯盟
資信等級證書	艾伯資訊被評審為 *AAA*資信等級	2018年9月3日至 2019年9月2日	深圳南方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 支行備案資信評估機構)
知識產權管理體系 認證證書	茲證明艾伯資訊知識產權 管理體系符合標準： GB/T 29490-2013 通過認證範圍：計算機 應用軟件(物聯網城市 公共安全管理領域)的 開發、銷售、上述過程 相關採購的知識產權 管理	2018年09月25日至 2021年09月24日	中規(北京)認證有限公司
會員證書	核准艾伯資訊為「廣東省 市場協會」2018年度會員 單位	2018年度	廣東省市場協會

另外，本公司執行董事滕峰先生於2018年6月8日獲烏魯木齊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授予烏魯木齊市民用液化石油氣鋼瓶電子監管系統建設傑出貢獻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簽訂產學研合作備忘錄

本集團於本期間，透過旗下的子公司艾伯資訊與武漢大學計算機學院合作，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簽訂不具有法律效力為期三年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並成立「艾伯資訊·武漢大學物聯網聯合研發中心」。

雙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慣例與默契是雙方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基礎，提高效率 and 共同發展是雙方合作的目標和根本利益，並將在人工智能(AI)、大數據應用、智能化軟件等前沿技術領域進行研發創新。

是次合作是旨在雙方充分利用各自優勢，增強信息資源共享水平，改善相互之間的交流，保持戰略夥伴相互之間高度信任，產生更大的競爭優勢，以實現雙方在成本、管理、服務、用戶滿意度以及業績方面的改善和提高。依托武漢大學計算機學院的科研技術、人才等優勢，為艾伯資訊建立專家庫、提供科技研發人員儲備，雙方通過項目合作、資源整合、成果共享、技術培訓、人才培養與交流等形式建立有特色的科研中心。

合作備忘錄為艾伯資訊與武漢大學計算機學院之間進行長期戰略合作的非法律性指導性文件和基礎，各項具體合作項目雙方將另行簽訂正式合同，兩者不一致的，以具體合同為準。根據備忘錄，雙方可視市場及雙方發展需要不斷增加合作內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武漢大學計算機學院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業務展望及策略

近年，中國的物聯網市場規模快速增長。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發佈的《2018–2023年中國智慧城市建設行業發展趨勢與投資決策支持報告》數據顯示，截至2016年底，全國所有副省級以上城市、89%的地級以上城市、49%的縣級城市已經開展智慧城市建設，累計參與的地市級城市數量達到300餘個，規劃投資達到人民幣3萬億元，建設投資達到人民幣6,000億元。同時，各地政府對城市公共安全建設也愈發重視，中國之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該領域，把握向好的市場機遇。

繼續深耕現有業務 多元化收入來源

隨著國家智慧城市健康發展指導意見出台，相關市場規模不斷擴大，創新的商業模式相繼湧現。在市場力量的參與和推動下，智慧城市的發展越趨細分化，而相關應用也越來越趨眾化。在政府政策扶持、行業迅速發展的背景下，城市精細化管理在全國不斷推進，智慧城市的深度應用也將逐步進入新的發展階段。為順應市場需求，本集團除將持續縱向深耕核心業務外，亦致力抓緊市場蓬勃發展的良好勢頭，橫向挖掘新業務增長點，多元化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加強核心技術研發 產品及服務升級

在本集團持續的科研投入下，已經完成消防產品及系統、以及智慧泊車系統等項目的研發，部分產品已於2018年第十屆國際物聯網博覽會（「IOTE」）展出，廣受好評。新產品方面，結合物聯網技術和區塊鏈技術，本集團正在研發商品防偽溯源系統，未來利用手機即可直接進行商品驗真，滿足消費者在網購方面的防偽要求。

本集團於本期間，與武漢大學合作建立互聯網研發中心，未來將繼續圍繞人工智能(AI)、大數據及智能化軟件等研發方向，將研發所得的成果轉化成產品及服務，進軍城市公共安全管理行業的更多領域，切合不同客戶的需求。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拓展新客戶

本集團持續加大市場營銷投入，積極開拓新客戶，致力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完成開發消防安全管理系統，並於深圳市的學校和新疆的樓宇試用，期望能盡快推出市場，而自主研发的智能泊車系統預計第四季度會在河北省投入試運行。另外，識別駕駛者身份系統亦正計劃推出市場。

持續開拓「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

本集團竭力成為「智慧城市」市場領先的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供貨商，正在將物聯網技術應用、系統集成及系統維護的經驗拓展至「智慧城市」之細分市場，例如智能穿戴、商品防偽溯源、智能交通及城市公共事業管理軟件即服務(SaaS)雲平台服務等。隨著「智慧城市」建設進程不斷深入，集團未來將聯合大型資訊科技公司，在高潛力的「智慧城市」細分市場項目上合作，為「智慧城市」的發展做出貢獻。

物色有利的策略性投資機遇

根據中國經濟信息社在2018年9月發佈的《2017-2018年中國物聯網發展年度報告》，2013年至2017年我國物聯網產業規模年複合增長率超過25%。本集團將緊扣物聯網市場需求，繼續尋找物聯網產業鏈上下游業務的投資機遇，提升經營效益，以保持我們在物聯網技術應用上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亦計劃與知名的互聯網公司、電商平台等企業建立戰略性夥伴關係，互補優勢，擴大資源的整合，引領產品及服務創新，積極推動業務持續發展，造強造大，共創雙贏局面。

本集團正物色商機進行收購，以擴大其原有業務，向多元化發展，以增加股東回報。

全球物聯網市場發展勢頭迅猛，行業已經進入黃金發展時期，本集團將不斷強化科技創新，擴大市場份額，把握向好的市場機遇。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就上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1.5 港元發行 100,000,000 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來自上市的發行開支後）為人民幣約 8,800 萬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的合共人民幣約 7,672 萬元，且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4 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已經存入香港一家持牌銀行。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概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原計劃分配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已實際動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動用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作於 2017 年至 2018 年透過擴闊我們的技術應用範疇積極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	54.3	47,784	47,784	0
用作於 2017 年至 2019 年物色有利策略投資機遇	19.4	17,072	13,500	3,572
用作於 2017 年至 2019 年進一步提升技術研發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數字駕駛者及車輛識別、人臉偵測及氣瓶數字監察技術	16.3	14,344	6,633	7,711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8,800	8,800	0
	100.0	88,000	76,717	11,28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75,537	89,649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18,899)	(59,319)
毛利		56,638	30,330
其他收入	5	1,605	1,033
其他開支		(400)	(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862	45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011)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21)	(582)
行政開支		(24,467)	(5,456)
財務成本		(981)	(1,163)
研發開支		(3,553)	(1,902)
上市開支		-	(8,398)
除稅前溢利		29,572	14,287
所得稅開支	7	(6,511)	(4,3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23,061	9,906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0	5.77	3.30
— 攤薄(人民幣分)	10	5.76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332	3,947
投資物業		19,200	19,360
無形資產	11	801	–
租賃按金		1,163	994
業務收購預付款項	12	13,5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131	–
		41,127	24,301
流動資產			
存貨		20,306	1,2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22,370	183,259
合約資產	14	11,845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1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515	82,719
		318,036	269,4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3,363	57,466
合約負債		161	–
應付稅項		10,216	9,373
銀行借貸	16	29,295	6,500
		103,035	73,339
流動資產淨值		215,001	196,0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6,128	220,3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751	6,065
銀行借貸	16	681	–
應付債券	17	3,520	–
		10,952	6,065
資產淨值		245,176	214,3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3,349	3,349
儲備		241,827	210,970
權益總額		245,176	214,3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	48,083	(43,325)	-	8,583	52,071	65,41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906	9,906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	48,083	(43,325)	-	8,583	61,977	75,319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3,349	158,165	(43,325)	-	14,383	81,747	214,319
調整(附註2)	-	-	-	-	-	(1,439)	(1,439)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3,349	158,165	(43,325)	-	14,383	80,308	212,88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3,061	23,06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9,235	-	-	9,235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349	158,165	(43,325)	9,235	14,383	103,369	245,176

附註：

- 合併儲備指艾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艾伯」)的股本(已根據重組自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轉讓予IBO Holdings Limited(「IBO Holdings」))與IBO Holdings的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分配至該儲備之撥款乃自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之除稅後溢利中撥付至少10%，而其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倘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已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轉換為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29,873	15,822
存貨(增加)減少		(19,061)	3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280)	(43,7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670	45,810
營運資金項的其他變動		(9,485)	(4,09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2,283)	14,203
已付所得稅		(5,525)	(1,47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808)	12,727
投資活動			
業務收購預付款項	12	(13,5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2)	(6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131)	-
購買無形資產		(818)	-
已收利息		50	7
向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	(134)
向一名董事墊款		-	(170,000)
來自一名董事還款		-	183,610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	1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411)	13,548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2,000	36,800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		3,520	-
償還銀行借貸		(8,524)	(37,400)
向一名董事還款		-	(19,481)
已付利息		(981)	(1,163)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	2,083
已付股息		-	(2,1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015	(21,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204)	4,94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19	31,56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3,515	36,5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及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的人士作出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除外，於此情況下，其乃按所授出的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如有)。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準則及詮釋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按照各自準則內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的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而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1) 銷售智能終端產品
- (2) 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 (3)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 (4) 開發定製軟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而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原因為該等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確認收入時引入五步法：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按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五步： 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2.1.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的貨品或服務。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已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在產生及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而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彼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相比之下，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已到期應付款項)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按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本集團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時應用投入法，即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付出或投入與為完成履約責任的總預期投入之比例確認收入，可以最佳方式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履約情況。

產出法

本集團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時應用產出法，即按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價值與根據合約承諾提供的餘下商品或服務價值之比例確認收入，可以最佳方式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履約情況。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影響概要

銷售智能終端產品的收入於產品交付予客戶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有關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的收入已獲評估，因本公司在客戶所在地提供服務而產生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故合約中的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此外，本公司董事目前根據客戶發出的完成狀況證書計量完成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方法與計量所用的輸出法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而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影響概要(續)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系統維護服務收入透過相關合約條款的投入法以直線法確認。在維護合約中，無論客戶是否於當月進行維修或維護，客戶仍需每月支付維修費，且本集團可獲得收取代價的權利。履行責任隨時間完成。

有關開發定製軟件的合約指提供有關軟件定製，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其他用途。經計及合約條款、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有合約提供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因而收入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隨時間確認。本公司董事目前根據直至總預算成本日期已產生的成本計量完成階段。

以下為對於2018年4月1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計入在內。

		先前於 2018年3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4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a)	–	3,648	3,64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2,199	(2,19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183,259	(1,449)	181,81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b)	–	314	3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	57,466	(314)	57,152

* 本欄所載金額未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的有關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的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使用產出法估計直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履行的履約責任。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約人民幣2,199,000元及人民幣1,449,000元已於2018年4月1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b) 於2018年4月1日，就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收貨品代價而言，應收客戶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14,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而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計入在內。

	於2018年 9月30日 的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不計及於 2018年9月30日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1,845	(11,845)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1,561	11,5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370	284	222,6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363	161	63,524
合約負債	161	(161)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於2018年4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原因為該等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本集團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較上一年度並無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過往違約記錄及債務人賬齡後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對債務人進行單獨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機率或風險的顯著上升而作出。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可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集團假設在債務工具被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情況下，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明顯上升。債務工具在以下情況下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足以支付其短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在更長期內出現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通常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有據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附註2.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面臨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附註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退回 租賃按金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3月31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83,259	-	994	(6,065)	81,74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所產生的影響	(1,449)	3,648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a) (1,646)	(29)	(18)	254	(1,439)
於2018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	180,164	3,619	976	(5,811)	80,308

附註：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合約資產與未開具發票的在建工程有關，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大體相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惟該等逾期超過30天的應收款項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因為該等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

於2018年4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693,000元及相關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254,000元已自保留溢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自相應資產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於2018年3月31日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租賃按金)的所有虧損準備與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虧損準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3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重新計量就期初保留溢利調整的金額	– (1,646)	不適用 (29)	– (18)
於2018年4月1日	(1,646)	(29)	(18)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2.3 因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所確認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計入在內。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4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994	–	(18)	97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259	(1,449)	(1,646)	180,164
合約資產	–	3,648	(29)	3,61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99	(2,199)	–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466	(314)	–	57,152
合約負債	–	314	–	3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065	–	(254)	5,811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81,747	–	(1,439)	80,3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

收入分拆

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167,646
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302
軟件開發	3,464
系統維護服務	4,125
	175,537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協調、管理 及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167,646	-	-	-	167,646
於一段時間內	-	302	3,464	4,125	7,891
	167,646	302	3,464	4,125	175,5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黎子明先生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其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釐定。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 — 銷售智能終端產品；
- (ii) 系統集成分部 — 透過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銷售智能終端產品以及開發定製軟件，為智慧城市提供運用物聯網(「物聯網」)技術的定製化系統解決方案；
- (iii) 軟件開發分部 — 開發定製軟件；及
- (iv) 系統維護服務分部 —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四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63,438	4,510	3,464	4,125	175,537
分部溢利(虧損)	51,404	(906)	2,392	794	53,684
未分配收入					1,605
未分配開支					(29,541)
財務成本					(98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862
未分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7)
除稅前溢利					29,5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9,367	65,901	761	3,620	89,649
分部溢利	11,214	17,676	577	863	30,330
未分配收入					1,033
未分配開支					(16,363)
財務成本					(1,163)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50
除稅前溢利					14,287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當中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與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有關的減值虧損以及研發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定，故並無提供該等資料。

地區市場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0	7
租金收入	245	278
政府補助(附註)	1,220	748
佣金收入	90	-
	1,605	1,033

附註：政府補助是指當地政府就有關合資格科技產品的銷售及高新技術的研發向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艾伯深圳」)授出的無條件補助。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5,025	3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0)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
	4,862	45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571	3,403
預扣稅	-	1,350
	5,571	4,753
遞延稅項	940	(372)
	6,511	4,3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2017年：無)，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

於2016年11月，艾伯深圳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辦事處重續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2019年11月止享有15%的優惠稅率。

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於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5,065	79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466	5,4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4	687
員工成本總額	20,245	6,9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3	450
於存貨中資本化	(145)	(104)
	478	3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續)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7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14,531	55,732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扣除投資物業所產生可忽略不計的 直接經營開支	245	278
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2,844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964	-
就合約資產轉撥的減值	(10)	-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	57	-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2017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23,061	9,9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續)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0,000	3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622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0,622	不適用

就計算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重組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購買汽車及辦公室設備支付約人民幣2,012,000元(2017年9月30日：人民幣65,000元)。

此外，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818,000元(2017年9月30日：無)收購持作無形資產的俱樂部會籍，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

12. 收購業務的預付款項

於2018年9月13日及20日，本集團就收購明躍有限公司51.7321%的股權與獨立第三方Wisdom Galore Limited及Thriving Ascend Limited訂立兩份協議(「偉圖收購協議」)。

收購事項須待偉圖收購協議所載各項標準達成後方告完成，於2018年9月30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的建議代價約為人民幣82.8百萬元(可予調整)，須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結清付款。於報告期末，上述收購事項的預付款項合共為人民幣13.5百萬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7,613	102,100
減：呆賬撥備	(4,590)	-
	193,023	102,100
應收保留金	-	1,449
其他應收款項	1,052	2,815
可收回增值稅	1,871	2,826
預付款項	26,424	73,988
租賃按金	-	81
總計	222,370	183,259

本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給予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且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予收回，保修期一般為自各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交付商品／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30日	59,417	26,226
31-90日	66,936	8,395
91-180日	81	17,775
181-365日	18,878	29,401
365日以上	47,711	21,752
	193,023	103,549

於2018年4月1日及2018年9月30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後，本公司董事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減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人民幣66,627,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本集團尚未撥備減值虧損，其中人民幣65,983,000元逾期超過90日。根據本集團對該等應收賬款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作出的評估，包括拖欠付款相關的所有現有前瞻資料、事實及情況，以及預期結付，儘管實際款項逾期已超過90日，本集團並不認為已發生違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本中期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1,626
重新計量減值淨額	2,964
2018年9月30日的結餘	4,590

* 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14. 合約資產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11,561
應收保留金	284
	11,845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開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能否達成指定目標，以及在保修期屆滿時結清應收保留金。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於指定目標達成及客戶確認其已達成或保修期屆滿時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29
重新計量減值虧損	(10)
2018年9月30日的結餘	19

* 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265	37,518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	1,922	3,097
其他應付稅項	22,774	13,695
應計工資開支	1,402	1,091
應付上市開支	-	2,0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3,363	57,466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或服務／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30日	21	5,590
61-90日	6,474	1,317
90日以上	30,770	30,611
	37,265	37,518

16.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貸人民幣32,000,000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6,500,000元)。該貸款按6.5%至9.5%之固定市場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1至3年分期償還，該等所得款項乃撥作日常業務營運。

17. 應付債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債券以港元計值且非上市。該等債券的名義年利率為7%，須每年以後付方式支付，到期期限為3年(獲提早贖回或購回除外)。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4月1日	39,000,000	39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附註i)	961,000,000	9,61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列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17年4月1日	100,000	1	1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299,900,000	2,999	2,511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100,000,000	1,000	837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	400,000,000	4,000	3,349

附註：

- 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9,6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61,000,000股普通股。
- 於2017年12月6日，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2,999,000港元，合共299,90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唯一股東。
-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按每股普通股1.50港元價格發行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股普通股。

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2017年12月6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為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所選定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採納該計劃繼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28日上市後成為無條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已合共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於該等購股權中，12,000,000份及24,00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而餘下4,000,000份購股權則授予一間諮詢公司。

根據該計劃於2018年6月29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後屆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獲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30%購股權將於2019年6月29日獲行使，而根據該計劃授出的餘下40%購股權將於2020年6月29日獲行使。

緊接2018年6月29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55港元。

二項式模式用於估計向僱員授出期權的公平值。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若干主觀假設採用不同的變數或會導致購股權價值出現變動。授予服務提供商期權的公平值乃參考本集團收取服務的市場報價釐定。

以下為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採用的假設：

	2018年 6月29日
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1.60 港元
行使價	1.612 港元
預期年期	3 年
預期波幅	61.57%
派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95%

* 無風險利率指各自到期的香港主權債券曲線於授出日期的到期收益率。

預期波幅乃使用可資比較公司於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的影響予以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預期最終歸屬的期權數目估算進行修訂。修訂估算如產生任何影響將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25,77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729,0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人民幣9,235,000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截至報告期末，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20. 關連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由控股股東黎子明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支出	112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441	1,3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	9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541	-
	9,103	1,47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慣例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致力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為成功關鍵。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守則，有關條款不較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載的準則規定。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性業務

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於2018年6月29日根據該計劃悉數授出附帶權利認購4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於2018年9月26日更新，原因是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能夠根據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授出進一步購股權認購最多40,000,000股股份。

於本期間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及/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董事											
高偉龍先生 (「高先生」)	2018年 6月29日	-	1,200,000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 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高先生	2018年 6月29日	-	1,200,000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高先生	2018年 6月29日	-	1,600,000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滕峰先生 (「滕先生」)	2018年 6月29日	-	1,200,000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 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滕先生	2018年 6月29日	-	1,200,000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滕先生	2018年 6月29日	-	1,600,000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余健強先生 (「余先生」)	2018年 6月29日	-	1,200,000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 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余先生	2018年 6月29日	-	1,200,000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余先生	2018年 6月29日	-	1,600,000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顧問公司											
創昇資本服務 有限公司	2018年 6月29日	-	1,200,000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 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創昇資本服務 有限公司	2018年 6月29日	-	1,200,000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創昇資本服務 有限公司	2018年 6月29日	-	1,600,000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僱員											
僱員	2018年 6月29日	-	7,200,000	-	-	-	7,200,000	於授出日期 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僱員	2018年 6月29日	-	7,200,000	-	-	-	7,2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僱員	2018年 6月29日	-	9,600,000	-	-	-	9,6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合計		-	40,000,000	-	-	-	40,000,000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1年6月28日後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候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或其聯繫人能夠以收購股份及/或債務證券(包括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附註3)	持股／權益百分比(附註1)
黎子明先生(「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23,220,000	—	55.81%
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4,000,000	1.00%
滕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4,000,000	1.00%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4,000,000	1.00%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該等223,220,000股股份乃由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持有，該公司於2007年8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董事所持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黎先生	益明	實益擁有人(附註)	1,000,000	100%

附註： 本公司由益明擁有55.81%權益。益明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益明(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3,220,000(附註4)	55.81%(附註4)
賀丰年女士(「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23,220,000(附註4)	55.81%(附註4)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32,022,000(附註4)	8.00%(附註4)
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1,500,000(附註4)	7.88%(附註4)
Century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Century Rac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附註4)	7.88%(附註4)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益明之已發行股本乃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益明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賀女士為黎先生之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黎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entury Race由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21)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entury Rac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8日的可交換票據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7月6日的可交換票據補充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16年12月28日及2017年5月8日的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修訂)，9%股份已於2017年12月21日自動交換為益明所持之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自本公司 2018 年度報告日期以來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呂惠恒先生

- 呂先生自 2018 年 6 月起不再擔任北京市時代九和(深圳)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並自 2018 年 7 月起擔任上海市海華永泰(深圳)律師事務所之律師。
- 呂先生自 2018 年 6 月起不再擔任合眾影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拍攝項目的製作業務)之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洪木明先生(主席)、何天翔博士及黃國恩博士。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18 年 11 月 29 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執行董事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組成。

釋義

在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8)
「本公司守則」	指	一套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宇運維」	指	江西方宇運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盈鼎」	指	湖南盈鼎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艾伯資訊」	指	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明躍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偉圖集團」	指	偉圖科技、運維網絡、湖南盈鼎及方宇運維之統稱
「偉圖科技」	指	深圳市偉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運維網絡」	指	深圳市運維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率